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0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大型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召集人清輝

記錄：蔡慧俐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決定：

- 一、提案四決議〈一〉「1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縣長、縣議員候選人姓名、號次抽籤及投票結果如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時之抽籤，推派監察小組陳委員榎楠、陳委員義禮 2 人到會共同執行監察職務。」變更為「…推派監察小組李委員榮善、陳委員義禮 2 人到會共同執行監察職務。」另，提案五決議〈一〉「縣長選舉，電視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由曾委員麗娟、何委員秀美屆時前往執行監察職務。」變更為「…由曾委員麗娟於 11 月 19 日上午 09:30 前往執行監察縣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職務、黃委員坤味於 11 月 21 日上午 09:30 前往執行監察縣長選舉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職務。」

二、餘同意備查。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決定：洽悉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檢送嘉義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縣長、縣議員等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9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6 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縣長、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共 56 人，其

中 51 人提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，經本會派員初勘並經駐會姜委員憲秋、羅委員明都、陳委員義禮、李委員永山、李委員榮善等 5 人於 103 年 9 月 23 日上午在本會大會議室初審，情形如下：

- 〈一〉縣長選舉候選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、翁重鈞與張花冠所提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均符合規定。
- 〈二〉縣議員選舉候選人陳瑞霖等共 48 人所提競選辦事處登記書，除林于玲、黃芳蘭、蔡信典三人所設地點不符，經通知改正外，餘均符合規定。

三、另鄉(鎮、市)長、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，依第 9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6 案決議，授權鄉(鎮、市)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初審，業經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函復本會均符合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後，擬函復各候選人，惟各候選人所設置競選辦事處於競選活動前如有增減，請免再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，並授權本會第四組簽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檢送嘉義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9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6 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、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共 56 人政見稿內容，經本會先行整理並經駐會姜委員憲秋、羅委員明都、陳委員義禮、李委員永山、李委員榮善等 5 人於 103 年 9 月 23 日上午在本會大會議室初審，情形如下：
 - 〈一〉縣長選舉候選人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、翁重鈞與張花冠所提政見稿均符合規定。
 - 〈二〉縣議員選舉候選人陳瑞霖等共 53 人所提政見稿內容均符合規定。

三、另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政

見稿內容，依第 9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6 案決議，授權鄉(鎮、市)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初審，業經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函復本會均符合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辦法：本案經審議後，移請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檢送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推薦嘉義縣縣長候選人之政黨推薦各投(開)票所監察員名冊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第 9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6 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第 17 屆嘉義縣縣長選舉，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均推薦候選人，候選人翁重鈞、張花冠等二員分屬之兩政黨於本縣 480 處投(開)票所均各推薦監察員 1 人，經駐會姜委員憲秋、羅委員明都、陳委員義禮、李委員永山、李委員榮善等 5 人於 103 年 9 月 23 日上午於本會大會議室初審，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太保市第 007 投開票所監察員呂榮耀先生，民國 30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年滿七十二歲以上，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，經通知該政黨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下班前來會更換名單，餘均初審通過。
- 三、本資格審查，如有不符合規定者，擬予剔除，並由該黨所提備補人員遞補，無備補監察員或備補不足額時，由本會另行遴派。

辦法：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各投(開)票所監察員名冊，擬函送各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場次、時間表經三組初擬〈已於現場影印分發〉，將另提本會第 256 次委員會審議〈如

有變稱，將另行通知〉，請各委員依分配場次、時間前往執行監察職務。

二、總幹事提：

〈一〉103年10月27日上午9時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、號次及如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103年12月1日上午9時之抽籤，請擔任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。

〈二〉103年11月29日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，請各小組委員依分配責任區到場執行監察職務。

〈三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，各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時，請著本會製發之背心，以利執行監察工作。

陸、主席結語：略

柒、散會時間：同日上午12時05分